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在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3日通过书面、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艳岚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聂志明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,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,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